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其中彭伟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和扣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

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已发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合计产生投资收益 64.48 万元，单日余额最高为 1.40 亿元，该事项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已发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